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及
授出延長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 Victor Xu Limited(「**要約人**」)與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合寄發予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臨時豁免(「**豁免**」)(「**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目前公眾持股量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就所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正式登記過戶後，合共499,9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96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截止公告日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目前正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規定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499,9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968%)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授出延長豁免

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臨時豁免(「**豁免**」)。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為期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證券賬戶的開立及將相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出售，並於公開市場出售不少於64,000股股份，以按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規定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由於豁免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延長豁免**」)。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已授出延長豁免，惟須以刊發本公告的方式披露延長豁免的詳情。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其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建華先生(首席財務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